
前言

为客观评价保险公司省市分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尽职情况，科学界定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在干部任用及激励等方面建立量化的评价标准，引导保险公司各级管理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托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牵头开展了寿险公司省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工作。课题研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多家同业公司积极参与论证，并根据研究成果反馈了数据测试意见。

本指标体系旨在帮助行业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效率。本指标体系仅作为工具性资料，不作为行业审计应用标准，请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9日

主要参与者

- 课题指导委员会： 李红、王敏
- 课题组负责人： 包明红、崔若、廖冰、张建龙
- 课题组主要成员： 刘进、龚雷、胡文卿、张杰民、徐振浩、
卞正科、魏云亮、张文婧
- 课题委托单位：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课题牵头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寿险公司省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评价寿险公司省市级分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的尽职情况，科学界定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在干部任用及激励等方面建立量化的评价标准，引导各级管理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特制定寿险公司省市级分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体系适用寿险公司省、市级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履职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寿险省、市级主要负责人不纳入评价范围内。

二、评价原则

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指在评价中，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以审计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绳，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以写实的手法来描述事实，以定量考评为主，依据可靠数据和客观事实，采取写实、量化的方法予以评价。

（二）稳重谨慎原则

指在评价中，坚持稳重、谨慎的态度，防止给予过高或过低的评价，谨慎使用带有明显风险成本的评价语言。不评价非审计事项，不评价审计过程中未涉及的具体事项，不评价审计论据不足的事项。

（三）重要相关原则

指在评价中，在充分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审计查出的各种问题，突出重点。突出对经济行为和经济责任的评价；突出对重要事项的评价；突出对领导干部直接经济责任的评价，评价标准应符合审计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只限于经济责任审计。

（四）统一量化原则

指在评价中，以充足的证据或证明材料支持评价结论，对经营业绩主要进行量化评价，以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合理评价，注重掌握评价标准与考核指标统一、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统一、历史与现实统一。

三、评价指标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个级档的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为评价维度，二级指标为各维度的核心指标，三级指标则由各家保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实际选择设定。

一级指标包括6个，其中：计分项2个，为经营业绩、发展能力；扣分项3个，为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廉政建设；另设1个附加项。详见附件1：《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计分项指标（计分满分100分）

计分项指标由经营业绩、发展能力2个板块组成，分别包含2项、4项二级指标，且均为定量指标，权重分别为60%、40%。根据审计结果对这2个板块的指标计算分值，满分100分。

●经营业绩（权重 60%）

包括预算完成、经营绩效 2 项二级指标，该 2 项二级指标又分别对应 1 项、4 项具体指标（三级指标）。具体为：

1. 预算完成

1.1 预算完成→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根据任期内上级公司各完整年度经营指标绩效考核得分情况，结合年份权重进行评价。

2. 经营绩效

2.1 经营绩效→总创费增长情况：主要看任期内各完整年度总创费的复合增长率，结合总创费的增量情况，并考虑员工年人均工资收入的变化情况作为调节系数，进行综合评价。

2.2 经营绩效→万元标保创费复合增长率：看任期内各完整年度万元标保创费的变化情况。

2.3 经营绩效→万元标保成本复合增长率：看任期内各完整年度万元标保成本的升降情况，综合考虑万元标保管理成本、万元标保销售成本 2 个因素进行评价。

2.4 经营绩效→员工年人均工资复核增长率：看任期内各完整年度员工年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发展能力（权重 40%）

包括队伍建设、客户经营、核心业务、市场竞争 4 项二级指标，分别对应 3 项、4 项、1 项、1 项具体指标（三级指标）。

1. 队伍建设

1.1 队伍建设→销售人力规模增长情况

1.2 队伍建设→个险季均有效人力增长情况

1.3 队伍建设→银保保险规划师月均举绩人力增长情况

上述 3 个具体指标，均考虑任期内人力的年均增长率、任职前后人力增量变动 2 个因素，来评价任期内队伍建设情况。

2. 客户经营

2.1 客户经营→客户存量增长情况

2.2 客户经营→市场开拓情况

2.3 客户经营→新客户增长情况

2.4 客户经营→13 个月保费继续率变动

2.5 客户经营→25 个月保费继续率变动

其中客户存量增长、新客户增长均考虑任期内复合增长、任职前后的增量变化 2 个因素；市场开拓情况主要评价客户存量与当地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变化趋势的相关性；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变动则结合任期内各完整年度 13 个月和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年份权重 2 个因素。

3. 核心业务

3.1 核心业务→业务指标增长情况：业务发展从核心业务指标¹的复合增长情况，结合任职前后各核心业务指标的增量变化进行评价。

4. 市场竞争

4.1 市场竞争→对标比值：市场竞争则从对标指标²比值的变化，并考虑任职前后比值变化、任期内对标指标比值间变化趋势的相关性作为调节因素进行评价。

¹ 主要指：10 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首年期交保费、长期险首年标准保费 3 项。

² 公司系统市场对标指标为个险个险首年期交保费、个险销售人力 2 项。

（二）扣分项指标（扣分满分 50 分）

扣分项由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廉政建设 3 个板块组成。视各板块具体问题，综合考虑发生问题的责任属性、风险程度、问题个数进行扣分，直至扣满 50 分为止。

●经营决策

包括上级决策执行、本级经营决策 2 项二级指标。

1. 上级决策执行→上级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主要对任期内上级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本级经营决策→自主经营决策：主要对任期内被审计对象结合本地市场竞争情况和本公司实际，作出的自主经营决策的情况进行评价。

●风险管控

包括案件及处罚、内控合规、整改情况 3 项二级指标。

1. 案件及处罚→监管处罚及违规案件：根据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员工及销售人员违规违法案件的发生情况，结合任期内发案数量及损失金额情况进行扣分。

2. 内控合规→本次审计发现问题：从问题的风险程度、被审计对象的责任认定 2 个维度进行扣分。其中责任认定中，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的扣分比例为 1：0.7：0.3。

3. 整改情况→以往发现问题整改：主要通过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屡查屡犯问题的情况进行扣分。

●廉政建设

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本人廉洁从业情况 2 项二级指标。

1. **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根据对被审计对象贯彻执行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本级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执行两个方面的审计发现问题,依照其风险程度进行扣分。

2. **本人廉洁从业情况**:根据对被审计对象办公用房、公车用车、接待用餐等检查发现,纪检部门反馈的信访件核查情况及其他问题的审计核实结果,依照其风险程度进行扣分。

(三) 附加项 (阈值±0~5分)

附加项:对于特殊情况给予加减分,其中,加分项包括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有重大贡献、接受过省部级或总公司以上的表彰等;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被审计对象或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

对于计分项,按照一定的计分规则折算成具体分值,进行加权求和,计算出计分项分值;对于扣分项,按照扣分规则进行扣分,求和得出扣分项分值;对于附加项,按照加减分规则进行计分。将前述3项分值汇总计算,得出总得分。

1. 计算公式

总得分=∑计分项分值-∑扣分项分值±∑调节项分值=∑经营决策类指标得分+∑经营业绩类指标得分+∑发展能力类指标得分-∑风险管控类指标扣分-∑廉政建设类指标扣分±∑调节项得分

2. 计算方法

(1) 对于定量类评价指标,根据具体指标特性设定相关参数的基准得分值,按照省(或市)级分公司与基准值的差

值划分区间，对不同的区间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出有关参数的分值，再结合参数权重（并考虑调节系数）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2) 对于扣分项指标和调节项指标，则根据设定的扣分或加分规则，计算每一项指标的得分。

(3) 综合所有指标得分，汇总计算得到被审计对象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的最终得分。

3. 具体指标的评价方法

具体指标的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2：《寿险公司省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评分细则》。

五、评价结果

履职情况总得分可作为被审计对象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的量化评价结果，是确定审计评价结果等级的关键依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档级，对应评价总得分如下表：

评价等级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总 得 分	≥90	< 90 & ≥80	< 80 & ≥60	< 60

六、解释与修订

本指标体系由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2018 年 9 月 25 日



LAC